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英发改字〔2025〕232号

关于英吉沙县健康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英吉沙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英吉沙县健康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健康饮水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根据需要新建直饮水站，并对现有县、乡、村直饮水站房进行维护。量化目标：新建8个左右直饮水站房，安装6台直饮机，对全县172套直饮水站房进行维护。预期效益：进一步巩固群众饮水安全，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建设地点：英吉沙县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88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计划内援疆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 萨肯·赛麦提,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建设年限: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七、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对口援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援疆办〔2013〕12号)、《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援疆指〔2014〕12号)规定,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援疆项目建设任务,充分发挥援疆项目综合效益。

八、请认真执行《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指挥部援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援疆指〔2024〕6号)和《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援疆指〔2024〕8号)、《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援疆指〔2024〕9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援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坚决杜绝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九、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项目,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模、内容及投资。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请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建立健全各环节档案资料，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提交审计部门决算审计。

附件：英吉沙县健康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



抄送：济宁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指挥部，县财政局

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印

共印5份，存档1份